（上接B094版）

第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股东以多数决原则通过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股东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因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该决议的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

股东依据前款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的，应当在作出该决议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提起诉讼。

股东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可以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提起诉讼：

（一）会议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决议内容有关股东利益的规定，但是未经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表示同意的；

（五）决议内容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履行该决议将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股东请求变更决议内容的；

（六）决议内容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履行该决议将会使股东利益或者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害，股东请求撤销决议的。

股东会决议被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撤销决议或者确认决议不成立的文书之日起60日内召开股东会重新作出决议。

股东会决议被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撤销决议或者确认决议不成立的文书之日起30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重新作出决议。

股东会决议被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该决议被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之日起60日内提起诉讼。

股东会决议被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自该决议被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会重新作出决议。

股东会决议被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自该决议被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之日起30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重新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可以撤销；但是，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仅轻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或者因其他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不应当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撤销、宣告无效或者不成立的，公司将不会因此而产生法律上的效力。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撤销、宣告无效或者不成立的，公司应当依法对因该决议而已经实施的事项，作出合理的处理。

第八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出解散公司并清算的请求，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决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作出决定。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秘会采取切实措施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召集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提案的内容、会议期限、出席会议的股东所需要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的股东所需要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的股东所需要的时间、地点